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益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益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益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即5年內）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執行完畢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至16頁，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理應深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即已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險，本案係被告第3次酒駕經查獲，主觀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復考量其於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飲酒後尚有經過相當時間休息、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之危險性，暨其於警詢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7頁「受訊問

01 人欄之記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02 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郭丞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572號

07 被 告 吳益通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益通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3時30分許起至16時許止、同
14 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臺東縣○○鄉○○村○○○00號
15 住處附近，先後飲用啤酒3罐、高粱酒1杯，其吐氣酒精濃度
16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之犯意，於翌（18）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上路。嗣於18日8時45分許，行經同縣
19 臺9線公路346.9公里北上車道，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
20 攔查，經警於18日8時48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
2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益通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取締酒駕程序證明、財團法人台
26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
2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28 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被告已第3次觸犯同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31 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蘇烟峯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王滋祺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